

致諮詢委員會：

本人強烈反對暴力行爲及支持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立法及適當修訂。

不過，本人強烈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該條例的涵蓋範圍。

該條例目的是保護「家庭成員」免受暴力侵害，這「額外」的保障條例是有需要的，因為同住的家庭成員間會有很大的差距，特別在體力方面。但是，同性同居者與該條例風馬牛不相及。

本人對提出該建議的人士深表憤慨，因為這個建議阻礙社會就該條例對暴力的完善立法。再次強調，反對生鴿連死鴿式的立法諮詢和在立會討論！

[梁達良]

[地產代理]

[7-1-2009]